【縣外介聘教師核定函範本】

(學校全銜)　敘薪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核定○○○1員敘薪案，請查照。

○○○(Q123456789)

1. 現任職務：(學校全銜)(附設幼兒園)教師。
2. 學歷：○○大學○○學系畢業(○○大學碩士畢業)。
3. 核敘薪級：本薪○○薪點，年功薪○○薪點，合計○○薪點。
4. 生效日期：○○年○○月○○日。
5. 審查結果：
6. 由○○縣○○鄉(鎮、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調入。
7. 參加○○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縣外介聘調入本縣。
8. 併計○○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核敘如上。

注意事項：

1. 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1月8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934號函授權由本校自行核定。
2. 重要文件請妥慎保存。
3. 當事人對所敘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1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1個月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嘉義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嘉義縣政府提起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正本：○○○教師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人事處)、本校人事室

 校長 ○　○　○(簽字章)